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學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月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程萬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文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明書證，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，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命其提出之文書。二、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。三、文書之內容。四、文書為他造所執之事由。五、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；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；下列各款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：一、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。四、商業帳簿，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應提出被告所經營之泰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利公司）上傳於泰國政府商務發展部建置之商業登記資料庫上民國93年至100年共計8個年度之歷年財務報表（系爭報表），系爭報表屬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4款之商業帳簿，亦曾為相對人在訴訟程序中引用，相對人有文書提出義務等語。

三、按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，不在此限，商

業會計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固表明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2項第1款至第5款之事項，具狀聲請相對人提出系爭報表云云。而系爭報表係「財務報表」，在我國法下，係屬商業會計法所規範之文書之一（參商業會計法第四章），固屬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4款所規範之商業帳簿，相對人有文書提出之義務。惟相對人抗辯泰利公司之稅務單據保存期限7年，泰國會計師回覆業已銷毀，泰國主管之稅務機構亦依法銷毀不存在等語，雖未據相對人提出泰國法規規定，惟參諸我國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亦規定財務報表之保存年限至少10年，因聲請人聲請交付之系爭報表，均已逾越10年，確有銷毀之可能性，依現有卷證，本院無從判斷相對人現仍執有系爭報表，而有提出系爭報表之能力，自難遽令相對人提出系爭報表。另系爭報表為聲請人訴訟中引用之文書，相對人並未於訴訟程序中引用系爭報表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屬實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難認為正當，因不符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